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書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此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4年 12月31日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以下[編纂]計算					
—每股[編纂]港元	1,266,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1,266,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4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就2014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之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釐定(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為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1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